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3)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所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亦可能延遲，本公司亦將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業績而將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盡快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關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預計日期。

####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財年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可能需要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進行相應調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屬不恰當，乃因上述調整可能會使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導致混淆並誤導股東和任何潛在投資者。

##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末期股息的推薦建議（如適用）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智堅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及許永雄先生。